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2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9月28日

# 青岛农业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效益,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是指学校认定的纵向、横向等科研项目和课题。

**第三条** 对于国家、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委托合同中明确可以提取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学校按项目管理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取间接费用。

## 第二章 间接费用预算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直接核定的额度或按规定比例的上限足额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资金来源渠道,参照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的管理办法执行。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额度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额度按项目统一核定。有校外合作单位的项目，由各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按比例设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项目预算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间接费用提取和支出**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学校账户后，科研人员向科技处提出申请，由学校财务处办理间接费用提取。科研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下达的，集中办理间接费用入账事宜；非一次性全额下达的，按到账比例提取间接费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列支范围包括管理费、绩效等。管理费按项目到款总额的5%从间接费用中提取，有特殊管理规定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绩效发放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度，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交《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绩效发放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单位、科技处审核后，报财务处按规定一次性发放。结余间接费用，可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结余间接费用拨款审批表》（见附件2），经科技处审批后，财务处立项拨款，用作科研直接费用支出。

### **第四章 间接费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正常工作变动调离学校的，所负责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可在扣除足额管理费后的余额后，随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余额一并转至新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明确规定不能转出的，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工作变动由其他单位调入学校的科研人员，所负责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余额应随项目直接费用余额一并转入学校。若间接费用余额因原单位规定不能转出的，则不能在转入学校的直接经费中再次列支间接费用。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项目绩效。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一）未按项目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的；

（二）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诚信、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行为的；

（四）其他认定不得发放项目绩效的。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任何方式谋取私利等。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的绩效预算不能调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绩效发放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经办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账号	670-
预算绩效额度 (万元)		发放金额 (万元)			
绩效分配 方案	序号	姓名	工资号	金额(元)	签字
	1				
	2				
	3				
	4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3 份, 项目负责人、学院、财务处各留 1 份。

## 附件 2

## 青岛农业大学结余间接费用拨款审批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位		经办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间接费用总额 (万元)	已列支绩效 (万元)	已列支其他费用 (万元)	结余间接费用 (万元)		
转出帐号	670-				
转入帐号	669-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3 份, 项目负责人、学院、财务处各留 1 份。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